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6〕89号

---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学校课程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构建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依据全面规划、分级建设、突出重点、提高质量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分阶段、分层次地全面建设合格课程，系统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和一定影响力的优质

课程（群），同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课程开发、改革与建设的课程管理和保障机制。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课程建设实行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为主体和教研室为基础的管理机制。

（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指导。其主要职责：

1. 指导制订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的设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指导制订课程建设标准，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3. 对学校课程建设中的重大改革举措提出指导意见；
4. 对学校课程的立项、建设、验收等工作进行审议；
5.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课程建设的工作。

（二）教务处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

1. 制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制订课程建设相关政策，对各教学单位的课程建设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与监督；
3. 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
4. 对学校各级各类课程的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评估；
5. 完成学校课程建设的其他工作。

(三) 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的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并制订和实施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规划；

2. 根据课程建设规划，合理、有效分配课程建设经费和教学资源；

3. 负责本单位合格课程的建设、验收和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项目的申报、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4. 指导和检查各教研室的课程建设工作；

5. 完成本学院课程建设的其他工作。

(四) 教研室在二级学院统一领导下，制订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安排主讲教师；

2. 根据本学院课程建设规划，制订教研室所属课程的建设规划；

3. 按照课程建设内容，做好课程建设日常工作；

4. 按照课程建设要求，逐项落实课程建设内容；

5. 组织相关教师做好所开课程教学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6. 完成本教研室课程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教学团队负责制度。

（一）课程所在二级学院要对任课教师进行精心调配，组成课程教学团队，并选定 1 人担任课程负责人。

（二）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且多年担任本门课程或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

（三）课程群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近三年主讲课程群中主干课程不少于 2 轮，教学效果良好。

（四）课程（群）负责人是课程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其基本职责是：

1. 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态，研究和制订本课程的建设规划；

2. 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实施课程建设规划，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与考核方法改革的研究和实践；

3. 组织申报和实施本课程范围内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包括网络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等），推荐本课程教学团队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励；

4. 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等教学文件，并开展各类教学研究活动；

5. 协调和指导本课程实践环节的建设（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创造良好的实践条件，形成完善的实践机制，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6. 每学年均要承担本课程的教学任务；

7. 完成课程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 课程教学团队在课程负责人的组织和领导下，对本课程进行开发与建设，对课程的建设质量和教学质量负责。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课程建设包括单门课程建设和课程群的建设。

**第六条** 单门课程建设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教学大纲的制定

教学大纲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大纲的编制或选用要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二) 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源建设

要注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以适用性、先进性为标准，自编高质量教材或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及配套教材。要结合课程实际，建设一套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资源，如参考资料目录、网络资源目录、重点难点指导、作业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系统、经典论著导读、案例库、素材资源库、专题讲座库等资源。

#### (三)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为核心，积极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

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自我发展。教师要根据课程特点，有效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开发多媒体教学课件，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与效率，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通过校政企合作开发在线开放课程，建立课程教学网站，实现教案、大纲、课件、授课录像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搭建面向学生的网络教学平台，给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学习空间。

#### （四）考核方式改革

课程考核方式要科学、规范。试卷命题的覆盖面要广，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综合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要注意编选试题集，并逐步建立试题库。要改革考核方式，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的评价。

#### （五）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二级学院要重视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根据课程的要求合理配备和建设课程教学团队，建立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及年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梯队。要注意选用师德好、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要制订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规划，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同时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要加

强课程教学团队的学习、交流与教学科学研究，提高课程教学团队教师的整体素质。

#### （六）教学基础条件建设

实验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图书资料等教学基础条件是组织课程教学，实现课程目标的重要保障。课程教学基础条件应依据有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相关指标及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 第七条 课程群建设的基本内容

（一）满足单门课程建设的内容要求。

（二）有适宜的课程群规模，以3~6门为宜。

（三）群内课程80%达到优质课程及以上建设标准。

（四）课程群内各门课程之间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必须具有有机的、紧密的联系，课程整合重组的力度大、综合性强，有效减少课程间的重复与脱节。

（五）有一支结构优化、高素质、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所有任课教师了解群内课程内容，胜任至少一门课程教学，并能结合课程群建设开展相关研究。

## 第四章 建设层次与标准

第八条 课程建设分为合格课程建设、优质课程建设两个层次。各层次课程建设均须达到的基本要求是：

(一) 制定了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大纲。

(二) 课程的教学基本条件(教学仪器设备、教学器材、图书资料、实践教学基地等)基本保证课程教学正常进行。

(三) 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完整的课程教案。

(四) 课程教学团队的主讲教师都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在建设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

**第九条** 学校所有开设的课程都应进行合格课程建设和验收工作。合格课程建设的主要标准是:

(一)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基本合理,主讲教师具备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注重发挥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二) 选用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自编教材或国家正式出版的教材。

(三) 课程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基础性与先进性关系处理较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设计基本合理。

(四) 课程教学的基本资源(含课程介绍、教学大纲、学期教学进度计划、教案或多媒体课件、习题、参考文献目录等)系统、完整和适用。



(五)基本建立了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考核方式。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考核方式至少有3种,过程考核记录基本规范、完整,评价标准科学、合理。

(六)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合格及以上。

**第十条** 在合格课程建设的基础上,进行优质课程建设。优质课程建设的主要标准是:

(一)课程教学团队有30%及以上“双师双能型”教师,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有与本课程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的教改、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励,项目成果应用于本门课程的教学,效果比较显著。

(二)选用了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优质教材(含国家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课程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有合适或自编的教学指导书。

(三)课程内容符合教学大纲,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能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设计合理,课内课外有机结合,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较好的融于一体。

(四)课程教学的基本资源(含课程介绍、教学大纲、学期教学进度计划、教案或多媒体课件、习题、参考文献目录等)系

统、完整和适用；同时开发了 1 种及以上的拓展资源（如素材资源库、案例库、专题讲座库、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等）支持教学。建立了课程网站，课程资源全部上网，面向全校师生免费开放共享，课程网站较好地辅助课程教学。

（五）建立了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考核方式。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考核方式至少有 4 种，过程考核记录较规范、完整，评价标准科学、合理。

（六）课程教学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采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较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对该课程的满意度较高，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必须达到良好。

## 第五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

### 第十一条 合格课程建设

（一）合格课程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分期分批立项建设，建设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合格课程建设期限一般为 2 年，建设期满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按照合格课程建设的主要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报教务处备案，验收材料由各二级学院整理归档。教务处每学年对各二级学院合格课程进行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三）对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学校予以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达标，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 第十二条 优质课程建设

优质课程由教务处组织立项建设,采取申报立项、组织实施、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 申报立项

#### 1. 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课程已在学校连续开设三年及以上;

(2)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近三年主讲本门课程不少于2轮;

(3) 申报课程是合格课程,具有良好的课程建设基础,建立了课程网站。

#### 2. 立项程序

(1) 教师申报。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格,交所在院系。课程负责人不可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2) 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

(3)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推荐课程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

(4) 公示。教务处将评审通过的拟立项名单在全校公示一周,接受争议。

(5) 下文公布。公示期结束后，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学校下文公布立项名单。

## (二) 组织实施

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管理，课程负责人具体组织建设。

## (三) 中期检查

优质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课程建设期间，课程所在二级学院每年须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于课程立项建设的第二年统一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提出建设和整改意见，并公布检查结果。检查重点为：建设进度、内容、成果和经费开支等。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将停止投入建设经费，并限期整改，整改复查仍不合格，取消立项资格。

## (四) 评估验收

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学校将组织检查验收。验收通过的课程授予“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优质课程”称号；验收未通过的课程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者取消其优质课程建设资格，减少其所在二级学院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立项数目，并取消项目组成员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校级优质课程在建设期间，负责建设该门课程的教学团队要积极使用该课程网站进行课程教学和辅导，并协助有

关部门和人员做好网站的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内容年度更新（或新增）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四条** 校级优质课程在终期验收合格后，各课程教学团队应做好后续建设维护工作，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及时充实、更新、提升课程建设成果，不断提高课程质量。经学校验收合格的校级优质课程，学校将每年提供一定的建设维护经费用于课程资源的更新、维护。

**第十五条** 对于立项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校级优质课程，学校将在验收 3 年后进行复查。经复查达不到建设标准的课程，学校将取消其相应的课程称号，并停止投入维护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将在同等条件下，对优质课程负责人及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在教学教改立项、教学成果申报、教材立项、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获准立项的校级及以上优质课程等课程建设类项目，由财务处和教务处统一管理。

### **（一）资助额度**

1. 校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10000 元/门。
2. 对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划拨配套经费。

3. 同一门课程同时获得多个课程建设类项目立项时，按资助经费标准最高的一项划拨，不重复资助。

## （二）资助方式

课程建设专项经费采用一次核定拨付的办法进行管理。课程建设期内每年未使用完的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使用。项目结束后，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经费审计。

##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 （一）项目管理费（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5%）

项目总经费的 5%作为项目管理经费统一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培育、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鉴定、对外交流及日常管理等业务开支。

### （二）硬件建设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指课程建设所必须的仪器、设备、教具及相关的运输、包装、安装等费用。凡购置单台仪器设备经费值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者，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采购程序进行购置和管理。

### （三）软件建设费（原则上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70%）

包括课程建设所必需的国内调研费；校外专家咨询费；任课教师培训费；资料打印复印费；与课程建设有关的论文版面费；所需的图书资料、教学软件、电子教案、声像资料、图片库、视频音影、动画库等购买费；研制特色教材、实训教材等有关费用；

教学课件（软件）的开发、制作费，试题库建设费及其升级、维护费；课程网站建设费等。

软件建设费中，不能以人头费方式用于发放校内在职人员的课程建设劳务费，可用于支付课程建设付出劳动的校外相关人员的酬金，但其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5%。

（四）其它建设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5%）

指与课程建设直接有关的其它支出。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在课程建设期间，课程建设负责人须依据课程建设规划制订经费使用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务处、财务处备案。经费使用需按计划执行，由经手人签字，课程建设负责人审查，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到教务处审批、财务处核报。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超支。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及比例执行。项目建设专项经费购置的设备、资料等必须按项目承担单位登记，由相关教研室、实验室集体保管，供相关教师共享，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己有。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报销使用额度分为三批，首批额度为总金额（不含管理费）的 50%，在项目立项后报销使用；第二批额度为总金额（不含管理费）的 30%，在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报

销使用；余下部分在项目结项后报账支付。未通过验收的，所余经费不予报销支取。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